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云龙院区血液净化中心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0000001938-1

委托代理编号：TJGJZS-1-2026130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它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的委托，对云龙院区血液净化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云龙院区血液净化中心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000001938-1
- 3、委托代理编号：TJGJCS2026-130
- 4、采购项目预算：3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30%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云龙院区血液净化中心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及清单、图纸	3000000	2875254.86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相应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响应申请。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在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3楼315室（详细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长沙国际研发中心A6栋天鉴大厦）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获取磋商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8日9时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详细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长沙国际研创中心 A6 栋天鉴大厦）。

七、公告期限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响应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2）地 址：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 571 号

（3）联系人：贺老师

（4）邮 编：412000

（5）电 话：15292245968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长沙国际研创中心 A6 栋天鉴大厦

（3）联系人：侯倩

（4）邮 编：410000

（5）电 话：18152627290

(6) 电子邮箱: 1271001496@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云龙院区血液净化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地 址：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 571 号 联系人：贺老师 电话：1529224596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长沙国际研创中心 A6 栋天鉴大厦 联系人：侯倩 电 话：18152627290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2）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相应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响应申请。 注: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为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为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请自行说明。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 时间: ____地点: ____联系人: 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它。	☐ 否 ☒ 是，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投分体式空调、多联机室内机、大便器、坐便器、24 寸监控显示器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标记★符号产品类别，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节能或节水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上述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品牌，并能与证书上面规格型号对应，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对应，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它。	1、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①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②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注：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及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获取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1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为 3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875254.86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提交的样品: _____, 提交的时间: _____、地点: _____。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____/____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 查询已经到账, 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账 号：/ 备注：须在进账单“款项来源”栏注明“_____”。 3、缴纳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电子文件为正本盖章扫描件，造价文件提供 EXCEL 版及软件版）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云龙院区血液净化中心建设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详细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长沙国际研创中心 A6 栋天鉴大厦）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程类供应商应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福利和监狱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缴纳形式、缴纳时间、退还时间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七、其它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它规定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对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

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1	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已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磋商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技术 5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②项目部署及措施（含医用气体管道方案）；③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对、项目重点难点事项分析；④施工平面布置；⑤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5 分：

				1、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 2、项目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 3、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事项分析全面、深入透彻； 4、施工平面布置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5、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贴合项目实际施工要求，符合相关施工标准。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1.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12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目标；②环境保护措施；③院感防尘专项措施；④防噪专项措施），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2 分： 1、环境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环保管理体系及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3、院感防尘专项措施全面、有效。 4、防噪专项措施全面、有效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1.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计划安排；②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的安排；③工程进度保证措施等），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6 分：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3、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资源配备计划	9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主要材料及构件使用计划等），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9分： 1、施工部署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准确； 2、劳动力安排措施合理、可行； 3、主要材料及构件使用计划合理、准确。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8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③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规章制度；④质量保障承诺等），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8分： 1、质量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3、管理制度完善； 4、实施与保障措施全面、有效。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

3	商务 22 分			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③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④应急处置措施等），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8 分： 1、安全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3、管理制度完善； 4、应急处理措施完善、有效。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1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竣工验收资料的甲方签字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注：提供合同和甲方盖章的验收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6 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竣工验收资料的甲方签字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6 分。 注：提供合同和甲方盖章的验收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上述资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如提供资料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则须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不良行为记录	6 分	供应商及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或类似行政处罚）情况的，计 6 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或类似行政处罚），扣 6 分。 证明材料：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之前 36 个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或类似行政处罚）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即可；有不良行为记录（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如实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

				处罚名单中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所在页打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计分。
说明：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它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2) 与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它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部分方案
- (5) 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电子 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4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技术、商务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它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它供应商的其它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它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42. 其它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制定。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_____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 购 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 571 号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为 50 个日历日。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主要主材、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2）进度款：全部施工、系统调试完成，通过医院、监理初验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 70%； （3）结算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审计完成后，按审定结算金额支付至 97%； （4）质保金：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整体质保 3 年，核心医用气体、暖通主机设备质保 3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云龙院区血液净化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云龙门诊楼二层指定改造区域

3、建筑基础信息：改造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1500 m²，设置 62 张阴性 3 张阳性透析床位，配套护士站、接诊室、等候区、污洗间、污物暂存间、水处理机房、新风机房、更衣储物间、卫生间等全套医疗辅助功能用房，属于二类医疗洁净诊疗区域，对院感隔离、防静电、防水、医用气体安全、通风净化、消防有强制专项规范要求。

4、现状问题

(1) 现状空间无专用血透分区、无洁净隔墙、无医用供氧 / 负压吸引管路、无独立净化排风系统，不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透析科室硬性建设标准；

(2) 原有地面普通地坪不具备防静电、耐消毒、防水防渗功能，存在院感交叉感染、设备静电安全隐患；

(3) 无医用气密隔离门、独立污废排风、专用水处理配套管线，污物、洁污分流不达标，无法通过院感专项验收；

(4) 无配套床头设备带、专用医用家具、独立新风消毒系统，不满足透析患者诊疗、医护操作使用需求。

5、建设目标：完成全套室内洁净装饰、医用气体系统、净化暖通、给排水、强弱电、医用定制家具一体化建设，实现洁污分区、医患气流分离、防静电防水全覆盖、医用气体稳定安全供给，满足血透诊疗、院感防控、消防、环保全部规范标准，一次性通过血透室、监理、院感、消防，交付医院正常开展血液透析诊疗工作。

6、实施模式：本项目采用交钥匙总承包模式，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全套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图纸深化、竣工资料编制、人员培训、质保运维一站式实施，所有配套辅材、人工、检测、清运、税金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包干总价内。

二、采购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含室内洁净装饰、医用气体管道方案、净化暖通、给排水管道、强弱电、消防防火全套改造、安装、调试、质保全流程工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 室内洁净装饰工程采购安装

1、地面系统：2mm 聚氨酯双层防水、48 小时闭水试验、3mm 自流平、2mm 同质透心防静电 PVC 卷材、导电铜箔接地、干湿区人造止水门槛、地面圆弧热熔收口全套材料及施工；

2、隔墙墙面系统：75 型轻钢龙骨 A 级隔音岩棉隔墙、6/8mm 医用无机预涂洁净板、双层硅酸钙防火隔墙、铝合金圆弧收边、304 不锈钢防撞护角、卫生间防滑瓷砖、成品窗台板、管井装饰暗门；

3、吊顶系统：上人轻钢龙骨全套骨架、M8 吊杆、跨度超 3m 反支撑、无机预涂吊顶板、铝扣板、风水管轻钢龙骨隔音封装、伸缩缝抗菌密封处理；

4、门窗玻璃隔断：医用电动 / 手动气密门、乙级消防观察窗、10mm 钢化玻璃隔断、304 不锈钢拉手、地弹簧、门机感应控制系统全套；

5、装饰配套辅材：抗菌密封胶、防火封堵、角钢、膨胀螺栓、接地铜带、PVC 踢脚线、窗帘盒构件、隔音棉等所有辅材。

（二）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安装

1、供氧、负压吸引全套 TP2 脱脂不锈钢无缝管路、6YC 球形接头、维修球阀、管道支架、PVC 绝缘垫、4mm² 接地铜带、接地端子；

2、62 套床头铝合金设备带（单床位配置氧气终端、负压终端、LED 床头灯、多规格电源插座、预埋 86 暗盒、金属穿线管）；

3、氧气二级双路稳压箱、区域流量计量装置、医用气体压力报警系统、走廊显示终端；

4、管道脱脂、吹扫、强度 / 气密性试压全套耗材，第三方泄漏检测配套服务。

（三）暖通空调新风净化系统采购安装

1、原有空调系统保留，除个别的外基本不做调整，因此所有空调安装费用预算包干。

2、卫生型新风机、低噪音排风柜、多联机内外机、冷媒冷凝管路、橡塑保温；

3、镀锌风管、方圆变径、导流三通、风量调节阀、防火阀、止回阀、25mm 阻燃保温、风管检修门、防水套管；

4、洁净散流风口、独立污排风口、电子微压差计、墙体取气盒全套压差监测配件；

5、风管吊架、防震垫、消声器、防火封堵、屋面排风防水构件、风管密封辅材。

（四）给排水及强弱电工程采购安装

1、给排水：医用纯水管道、UPVC 污水管、密封防臭地漏、医用感应冷热水龙头、防水套管、检修口、污洗间给排水全套施工；

2、强弱电：透析区域等电位联结铜排、洁净平板灯、应急疏散照明、医用配电箱、阻燃电线、金属穿线管、卫生间防水开关插座、防静电接地全套配套。

（五）全流程配套专项服务

1、图纸深化：依据 ZS/QS/NS 全套施工图完工后出具竣工 CAD 图纸；

2、材料封样：所有主材提供实物样品，经后勤、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

3、成品保护、原有墙体拆除垃圾清运、施工降噪围挡、工程完工后初步卫生清洁及院区文明防护措施；

4、人员培训：后勤维保、血透室临床医护专项操作培训，提供纸质 + 电子维保手册；

5、质保期巡检、故障抢修、定期维护全流程服务。

（六）消防改造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2024 版）、医疗建筑消防相关规范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实施，全部工作纳入交钥匙包干范围。原有消防系统尽量保留，局部根据图纸及消防管道高度等进行调整因此所有消防安装费用预算包干。

- 1、防火分隔改造：对新建洁净隔墙、管井、风管、管线穿越楼板、墙体孔洞实施**防火封堵**；防火分区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2h；医疗区域防火分隔构件、防火观察窗、防火门按图纸及规范选型安装。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根据血透中心改造布局，完成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消防模块、线路敷设、联动调试；与医院原有消防主机对接接入，实现报警信号上传。
- 3、应急疏散系统：补全、移位调整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满足医疗场所疏散照度及疏散距离规范；对新增、变更区域完成系统调试。
- 4、防排烟系统：配合净化暖通系统，核查防排烟、防火阀联动逻辑；对风管防火阀执行机构、信号反馈线路安装调试，满足消防联动要求。
- 5、消火栓、灭火设施：根据改造后房间布局，移位、增补灭火器、消防箱，保证保护距离、保护范围满足规范。
- 6、配合医院完成消防相关验收，完成消防竣工图纸、资料归档移交；
- 7、本部分包含材料、设备、管线、开孔封堵、调试、资料、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所有材料、设备、施工工艺、验收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强制性规范，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 1、《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2024 版）；
- 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
- 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 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 7、医院院感防控、医疗场所防静电、防水、抗菌相关行业标准；
- 8、全套 ZS 装饰、QS 医用气体、NS 暖通施工图纸节点大样技术要求。

核心技术硬性要求

- 1、洁净院感要求：所有室内面层材料具备抗菌、耐含氯消毒剂性能，地面墙面无直角、无缝处理，洁污分区物理隔离，污风独立排放不回流；
- 2、防静电强制要求：透析主机区域全覆盖导电地坪、全屋等电位联结，接地电阻达标，消除静电击穿医疗设备风险；
- 3、医用气体安全要求：氧气管道全程脱脂，双路稳压不间断供气，终端防错插设计，系统小时泄漏率 $<0.5\%$ ；
- 4、防水防渗要求：湿区地面两道聚氨酯防水，卫生间墙面防水上翻 1.8m，每区域闭水试验 48 小时无渗漏；
- 5、消防防火要求：隔墙、风管穿楼板、管道井全部防火封堵，防火分区隔墙耐火极限满足 2 小时规范；
- 6、合规验收要求：所有分项一次性通过院感、消防、第三方专项检测，若材料、工艺不达标，成交供应商无偿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质保要求

- 1、所有板材、PVC、气密门、气体终端、风机、变压器、家具板材等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提供出厂合格证、3C 认证、抗菌 / 防静电 / 气密性专项检测报告、原厂质保书，严禁翻新、二手、非标产品；
- 2、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国家医疗建筑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监理方全部专项检测；若单次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 3、整体工程免费质保 36 个月，医用气体管道设备、新风消毒机组、多联机主机核心设备原厂质保 36 个月；质保期内故障报修 4 小时内到场处置，24 小时完成维修更换，每年提供 1 次免费系统巡检调试；
- 4、施工全过程做好院区原有墙体、管线、设备成品保护，造成破损、渗漏、漏气、静电故障由中标单位全额赔偿修复。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院感防控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2、施工实行硬质隔离围挡，划分洁净施工区域，每日清理粉尘废料，施工前后消杀，避免交叉污染，严格遵守医院院感管理规定；
- 3、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控制噪音、扬尘，施工垃圾当日清运出场，不得影响患者就诊；（控制噪音、扬尘施工实行硬质隔离围挡，划分洁净施工区域防尘、严格执行医院院区噪声管控。）
- 4、动火、管道脱脂、压力试压等高危作业提前向后勤、监理报备，现场配备足量消防器材，落实防火防爆措施；
- 5、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水电防护，杜绝漏电、漏水、漏气安全事故。

6、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场地移交后 3 日内完成图纸深化、材料样品送审封样；

2、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为 50 个日历日。

3、若因成交供应商供货滞后、施工组织不当、整改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运营损失及合同约定违约责任。

七、交付及资料移交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完整移交以下资料(纸质版 4 套 + 电子版 U 盘 1 套)：

1、全套深化施工图、竣工 CAD 图纸、各专业系统原理图、节点大样图；

2、全部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3C 认证、抗菌 / 防静电 / 气密性专项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

3、第三方防静电、防水、医用气体、通风洁净、消防全套检测报告；

4、管道试压、吹扫、隐蔽工程影像记录、材料封样确认单；

5、设备操作手册、日常运维维保指引、医护操作培训记录；

6、完整质保服务承诺书、项目全过程施工影像资料。

八、履约考核与违约责任

1、未按工期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运营损失；

2、进场材料与封样不符、偷换品牌型号、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全部清场，扣除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施工工艺缺陷造成漏水、漏气、防静电不达标、监理不通过，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科室停业损失；

4、质保期内报修响应超时、故障多次未妥善处置，采购人可扣除质保金用于第三方维修；

九、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包干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含主材辅材、运输吊装、人工安装、土建拆改、图纸深化、垃圾清运、培训、质保、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以提供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进行投标报价，并单独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编制投标报价书，编制投标报价书时不得缺项漏项并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内容。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

无效响应。

4、响应报价时若有暂估价、不可预见费等不能变更，如变更则为无效报价。

3、编制说明

3.1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3.2 PVC 地板参考品牌“LX Hausys, 朗域系列”“洁弗乐, 野心系列”“泰吉嘉, PP 系列”等同档次品牌；

3.3 电缆电线参考品牌“金杯”“恒飞”“金凤凰华菱”等同档次品牌；

3.4 空调参考品牌“美的”“海尔”“格力”等同档次品牌；

3.5 配电箱内的元器件参考品牌“正泰”“人民电器”“天正”等同档次品牌；

3.6 电气配管参考品牌“联塑”“金牛”“伟星”等同档次品牌；

3.7 给排水配管参考品牌“联塑”“金牛”“伟星”等同档次品牌。

十、付款方式

1.1 付款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1.2 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主要主材、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2）进度款：全部施工、系统调试完成，通过医院、监理初验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 70%；

（3）结算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审计完成后，按审定结算金额支付至 97%；

（4）质保金：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整体质保 3 年，核心医用气体、暖通主机设备质保 3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一、验收要求

1.1 工程验收标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环保要求。

1.2 工程验收阶段：

工程中间验收：工程正式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该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相关设备等均应在安装前按其规格、质量分批进行阶段检测、验收；建筑材料应在铺安装、修筑前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在施工单位递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 天内，组织项目验收。

1.3 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1.4 人员及资料管理

1.4.1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工程实施时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的规定配备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不得有在建项目），且不接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1.4.2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1.4.3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1.5 质量保证

1.5.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环保要求且验收合格。

1.5.2 质量保修：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3 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二、其他需求

1、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对接后勤保障部、血透室、监理建立每日施工进度报送机制；

2、全套施工方案、防尘隔离方案、赶工保障方案、安全应急预案须经后勤保障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3、项目实施全过程接受采购人、监理、血透室现场监督，对材料、工艺、安全、院感提出的整改要求，中标单位须无条件落实；

4、施工过程中同步配合监理完成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未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5、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对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真实性负责，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合同执行时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采购人不退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合同款，并赔偿采购人损失，损失额不限于合同总金额），并保留向相关有权机关投诉供应商弄虚作假、向供应商提出赔偿采购人损失的要求（赔偿金额不限于合同金额）的权利。

7、供应商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响应文件中有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四、技术部分方案
-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备一份，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备一份，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 2.
- 3.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 5: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省_____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附件 6-1: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近三个月是指：2026 年 6 月至 8 月。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近三个月是指：2026 年 6 月至 8 月。

注：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响应申请。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6-2: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2) 拟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相应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

四、技术部分方案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等。

附件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若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在“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栏中填写“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服务及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规定填写本章本节“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清单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价格（元）	数量	报价金额
节能、节水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加分。

2、栏目5“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3、栏目6“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2:

报价文件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说明:

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并单独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项漏项并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提供第二章“评审因素和标准”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0-1、附件 10-2 供，**最后报价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最后报价格式应按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格式和内容提供，包括“（一）报价一览表”、“（二）报价文件”，并同时提供纸质文件一份及电子文件一份（EXCEL 版及软件版）。

3、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及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4、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建议供应商预先编制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则需提供最后报价的《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